

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扩界）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过程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4.2 公开方式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原淄博顺达铁矿)始建于 1993 年 7 月, 1995 年正式投入生产。公司位于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西召口村, 矿区西南距淄博市张店区约 12km, 南距济青高速公路约 5km。地理坐标: 东经 $118^{\circ}11'44''\sim 118^{\circ}12'42''$, 北纬: $36^{\circ}53'21''\sim 36^{\circ}54'34''$, 行政区划隶属临淄区凤凰镇管辖。

2008 年 6 月, 企业委托环评单位对淄博市临淄顺达铁矿采选项目完善了环评手续, 并取得原淄博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 批复文号淄环审[2008]44 号。2008 年 11 月, 淄博市临淄顺达铁矿采选项目以淄环验[2008]63 号通过了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

为了增加矿山资源储量, 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提出了采矿权扩界申请。2013 年 1 月, 企业委托济南匠鑫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扩界)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14 年 3 月 12 日,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复了该项目扩界矿区范围, 文号为鲁国土资字[2014]207 号, 扩界后矿区范围由 24 个拐点圈定, 面积 1.63km^2 , 开采标高-80m~-600m。2014 年 3 月,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扩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复, 文号鲁环审[2016]9 号, 批复“扩界后矿区范围由 24 个拐点圈定, 面积 1.632km^2 , 开采标高-80m~-600m, 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40 万 t/a, 服务年限 12a。项目沿用矿山现有开拓系统并进行延深, 仍采用中央下盘斜井与盲竖井、盲斜井联合开拓的接力式开拓系, 不需新建工业场地。”但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停产, 该项目未建设。

根据矿山停产后提交的《山东省淄博市金岭铁矿区西召口矿床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15 年度)》(淄国土资字[2016]15 号), 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发生了变化。2020 年, 为了更好的将资源优势转换为经济优势, 合理开发矿产资源, 企业对现有开拓系统进行优化。根据矿区深部和外围新增资源储量的情况及矿山现状, 2020 年 6 月业主委托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扩界)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并通过专家审查。同时根

据开拓方案布置需要,调整批准划定的矿区范围,并最终以此申请扩界后采矿权。

矿山目前持有采矿许可证号为 C3700002009032120006484,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6 日,该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采矿规模 40 万 t/a,矿区范围由 24 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自-80m 至-600m,矿区面积 1.632km²。

拟建项目仍为地下开采,在充分利用现有采选工业场地和开拓系统的基础上,新建一个工业场地,在新建工业场地布置有混合井、井口房、矿石仓、提升机房及其变电所、空压机房、材料库、机修车间等。扩界后生产规模 40 万 t/a 原矿,服务年限 11 年,总投资 15015.06 万元。采出原矿全部进入现有选矿厂,现有选矿厂具备 60 万 t/a 原矿的生产能力,可全部接收 40 万 t/a 原矿。

1.2 公众参与过程

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西召口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同期在项目所在区域张贴公告,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和 7 月 7 日对本项目在《山东工人报》进行了公示。上述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的,公开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信息公开公开方式、公开时间、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首次网络公示载体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网址为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bbf26c0aceb576705fc8af7f3ee8c839>，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示截图如下所示。



图 1 首次信息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扩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方式为网络、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公示内容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方式、公开时间、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公示载体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网址为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86c954443d8b9c6b45a62ab5541c693a>，网络公示截图如下所示。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山东工人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和 2023 年 7 月 7 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报纸信息公开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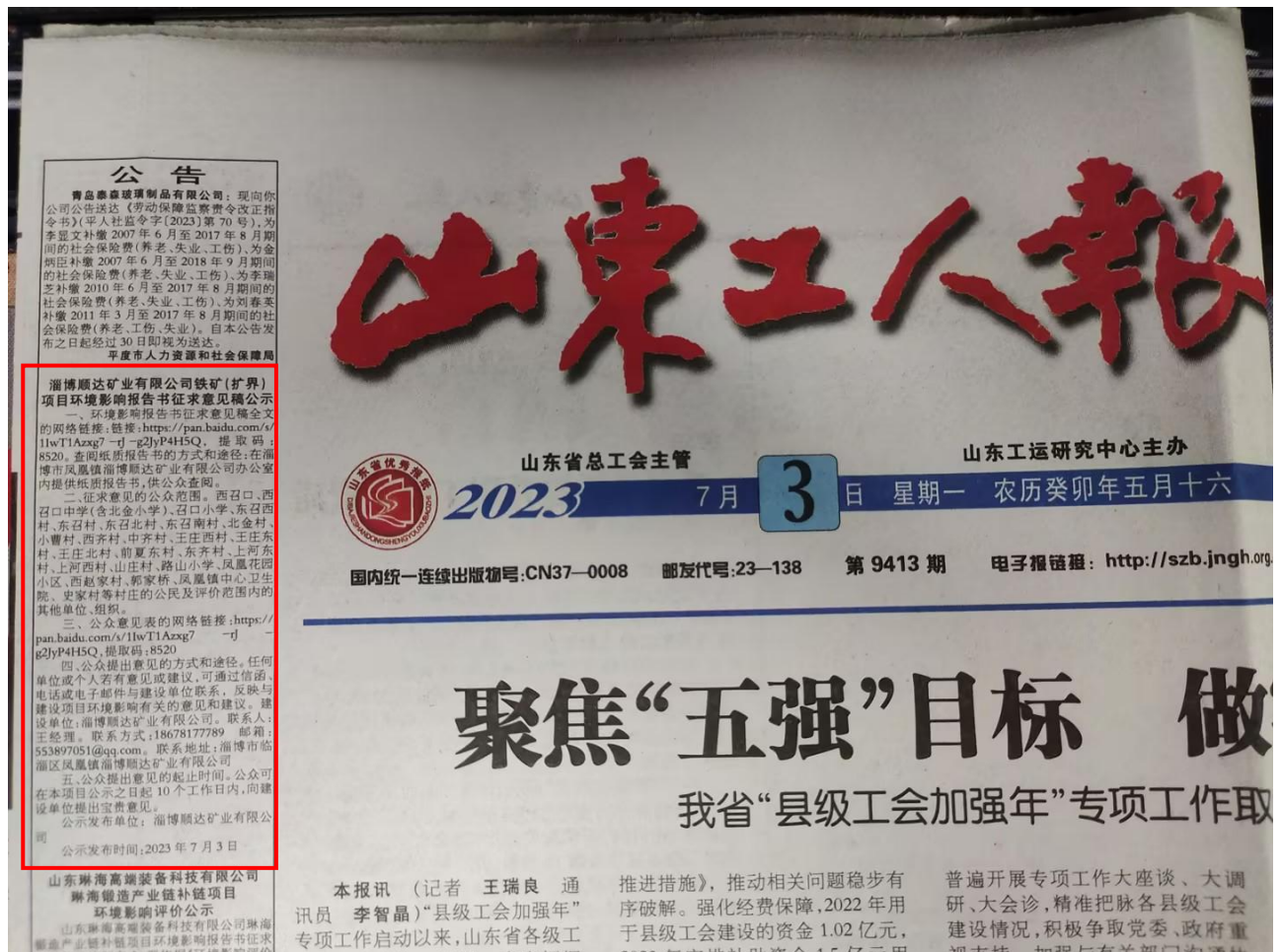


图 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2023 年 7 月 3 日）



图 4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2023 年 7 月 7 日）

3.2.3 公示张贴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15 日在附近土山洼村、集山沟村、邓通村、林前西召口、西召口中学（含北金小学）、召口小学、东召西村、东召村、东召北村、东召南村、北金村、小曹村、西齐村、中齐村、王庄西村、王庄东村、王庄北村、前夏东村、东齐村、上河东村、上河西村、山庄村、路山小学、凤凰花园小区、西赵家村、郭家桥、凤凰镇中心卫生院、史家村等村庄社区以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西召村



召口中学



召口小学



东召西村



东召村



东召北



东召南



北金村



小曹村



西齐村



中齐村



王庄西村



王庄东村



上河东村



上河西



山庄村



路山小学



凤凰花园小区



图 5 村庄现场张贴公示图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淄博市凤凰镇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内，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开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公开内容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时间、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4.2 公开方式

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公示载体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828t5Irx>。公示证明见图 6



图 6 报批前公示证明图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 其他

我公司于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后，编制完成本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司对本公参说明、网络公示截图、公示期报纸予以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扩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项目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扩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